

108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:本府 2 樓 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致詞:翁縣長章梁

紀錄:王木柱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

伍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有關同一使用執照之一棟一戶連棟式或獨棟建築物已完成地籍分割,依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申請建築物用途變更,其檢附建築物變更權利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,是否免經他棟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經發處)

決 議:

「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」於 94 年 5 月 12 日嘉義縣政府九十四府行法字第 0940064834 號令訂定,發布全文 7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。期間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嘉義縣政府府研法字第 097012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後再無修正,迄今已超過 20 年,是否符合時宜,請業務單位檢討,如需辦理檢討,一併考量公寓大廈管理條、細則及其子法是否納入。

陸、臨時動議:
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王理事長鏡偉建議:有關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請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收集各縣市目前訂定情形及完整案例再行討論。

柒、散會(同日下午 16 時 10 分)。